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变更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灼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

1. 监事会成员：刘新女士、辛华颖女士、高灼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2. 监事会主席：刘新女士。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审查了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时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通过了该议案。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担保、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法规及指引，及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步骤，保证合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